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93 號

聲 請 人 一　宋宏毅

聲 請 人 二　劉玉玲

聲 請 人 三　周慎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為變更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訴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附表三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對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，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

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（即憲訴法第 59 條以下規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年上字第 8 號裁定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既未適用系爭規定，雖系爭解釋曾宣告系爭規定不違憲，聲請人亦無從依憲訴法第 3 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不符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